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75號

原告 黃麒樺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

被告 旻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明輝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2,984元（聲明壹部分，積欠工資為美金12,400元、加班費為美金10,512元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為美金5,023元，共27,935元，按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2年8月4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收盤匯率計算： $31.96 \times 27,935 \text{元} = 892,80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聲明貳部分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專戶80,18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120元（計算式： $10,68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7,12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560元（計算式： $10,680 \text{元} - 7,120 \text{元} = 3,56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及陳報調解意願、調解委員意見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

01 送達原告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03 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何惠文